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度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17日分别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坊先生、张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坊先生、张杰先生均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均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其所负责的工作已全部交接，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坊先生、张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日，李坊先生、张杰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0万股、8万股，均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股份，其中李坊先生已解除限售8万股，剩余12万股尚未解除限售，张杰先生已解除限售3.2万股，剩余4.8万股尚未解除限售，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股份。李坊先生、张杰先生均承诺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李坊先生、张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业务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